

附件 6:报价明细表

报价明细表

序号	服务内容	是否属于小型微型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承担的服务	数量	单价	总价
1	信息录入、材料收取、导诉服务、送达、排期开庭、电子卷宗扫描及随案生成、电子卷宗核查、卷宗移送、庭审记录、协助查控、卷宗装订、归档等司法辅助事务工作。	是	26 人（其中省聘书记员 20 人，非省聘书记员 6 人）	1276600 元/年	3829800 元(3 年)
2	协助负责法院司法警务工作、维护审判秩序、保障法院安全。	是	13 人	591500 元/年	1774500 元(3 年)
3	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	是	9 人	387900 元/年	1163700 元(3 年)
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：6768000 元（3 年）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：陆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（三年）					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注：

1、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。

2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小型微型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产品说明

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，将整体不予认定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4】68号）规定，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7】141号）规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4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